

债券简称：20 新汶 01

债券代码：163278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债券代码：1634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汶矿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权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持股 100%。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57,936.01 | 100.00% |
| 合计 | 357,936.01 | 100.00% |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57,936.01 | 100.00% |
| 合计 | 357,936.01 | 100.00% |

发行人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公司国有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区域、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

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新汶 01”及“20 新汶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洋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